

新竹市衛生局「COVID-19 疫苗接種服務」合約書附約

新竹市衛生局與 COVID-19 疫苗合約院所雙方同意變更契約條款，訂定本附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本診所同意 112 年 5 月 1 日起繼續 COVID-19 疫苗接種服務。

第二條、續第一條，本診所收取掛號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第三條、本合約期限自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其餘合約內容仍如原契約規定不變。本附約隨附於原合約書之後。

立附約人：

機關：新竹市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：局長 陳厚全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-12 樓

電話：03-5355191

院所：（名稱）

負責醫師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